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承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竊盜案件（112年度易字第13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39號），本院裁定如下：
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承恩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者，有執行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李承恩（下稱受刑人）之住所地係位於苗栗縣南庄鄉，依前揭說明，本院對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受刑人前於民國111年12月6日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
02 2年4月26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0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
04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5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
06 義務勞務，該判決於112年6月5日確定，緩刑期間係自112年
07 6月5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此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

09 (三)受刑人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
10 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受刑人於112年7月18
11 日至苗栗地檢署報到後，已知悉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
1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事項，惟受刑人於應報到之1
13 13年6月6日未如期報到，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對其發函告
14 誡，仍未於應報到之113年7月11日報到，經苗栗地檢署檢察
15 官再次發函告誡，仍未於應報到之113年8月22日報到，復經
16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再次發函告誡，仍未於應報到之113年11
17 月14日報到等情，此有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7月26日執行
18 保護管束指揮書、112年7月18日執行筆錄、苗栗地檢署檢察
19 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受保護管束人應遵
20 守事項暨報到具結書、各次告誡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

21 (四)受刑人多次未遵期報到執行保護管束，使原判決考量受刑人
22 若到案執行緩刑宣告所諭知之保護管束後，得惕勵其自新之
23 效果無從達成，顯見受刑人違反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之命
24 令，確屬情節重大，且原宣告之緩刑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5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以受刑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
27 2之規定而情節重大，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
28 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信全